焦作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焦政办〔2023〕29号）的相关要求，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围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推进分型分类培育，以分型确定服务重点，以分类发挥示范作用，实现差异化帮扶，评选一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与文旅文创、非遗工坊、名店名品、老字号等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更好发挥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1.建立分型标准，开展精准帮扶。**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2.明确分类指标，分类开展培育。**在分型基础上开展“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选拔和培育，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建立政府主导、自愿参与、公正公开的申报评选机制。

**3.加强数据共享，推动结果运用。**依据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实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有效运用。

**4.加大政策宣传，突出示范引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的政策意图，广泛关注、积极参与，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个体工商户提质扩量，高质量发展。

二、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对存续且正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基于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税务、社保等数据，结合生存周期、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税费缴纳等数据标签，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个类型,建设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根据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的诉求重点，分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一）分型标准

1.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况：

A.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

B.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的；

C.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

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认定为符合分型条件。

2.分型标准：

A.生存型：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所有个体工商户。

B.成长型：成立2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⑴上一年度曾经实际缴纳过税款且纳税额在5000元以下，或年度销售额在30万以上的；

⑵上一年度有以单位或自然人形式为1-3名（含）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

⑶经营10年（含）以上；

⑷就业人数在3-8人；

⑸上一年度有银行融资信息，且信用良好。

C.发展型：成立2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⑴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或上一年度纳税额在5000元以上；

⑵上一年度有以单位或自然人形式为4名（含）以上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

⑶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并在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商标；

⑷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的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

⑸经营20年（含）以上；

⑹从业人员9人（含9人）以上。

（二）分型方式

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基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实现，以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信息作为底册数据，剔除经营状态异常、有违法违规记录、严重失信记录等情形的主体，结合税务、人社部门信息匹配，对入库个体工商户进行“三型”标注，并提供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等功能。

1.总体原则：分型采取系统自动判定方式，以“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以下简称“个私网”）为基础数据库进行操作，完成数据汇总，并对分型结果进行标注。

2.分型周期：每年7月份年报结束后与小微企业一并进行一次集中分型判定。其他时间根据统计分析、决策参考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判定，具体频次由各地自行确定。判定中，要通过与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时取消分型。

3.查询公示：社会公众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个私网，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注和公示。

4.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个私网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符合标准的，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调整分型结果。

（三）帮扶措施

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总体思路，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构建量质齐升的分型精准帮扶新格局。

1.“生存型”：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以“扩增量”为目标，着重开展创业扶持服务，不断激发个体工商户创业活力。一是优化政务服务，创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服务更好、易进易出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二是维护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维护个体工商户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三是加强创业指导，为个体工商户创业人员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注册和金融服务同步到位制度，注册同时发送金融服务信息，全生命周期伴随相应金融服务。四是积极帮助对接普惠型政策，持续落实重点人群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通过落实税费减免、推动会费检测收费减免、降低支付手续费用、执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等降本减负举措助力其维持经营，稳定发展。五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积极运用创业担保贷款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人群创业提供金融支持。**六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适用“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措施。

2.“成长型”：对“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以“稳存量”为目标，着重开展创新发展服务，提升个体工商户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同时可以享受针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措施。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信贷资源向个体工商户倾斜，推动降低融资成本，分类别、分层次、分领域提供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二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提升经营者技能水平、技能素质。三是支持鼓励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申请商标、申报专利，为其提供指导，创造便利条件。四是支持帮助个体工商户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鼓励科学规范经营，为其提供相关培训辅导。五是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加大奖励补贴力度。个体工商户成立2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后转型为企业，正常经营满1年，按期申报纳税，连续三个月有税款入库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经营异常情况的，县（市、区）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资金不少于5000元，符合“个转企”奖励政策的企业，且建立健全财务及纳税申报的，三年过渡期内每年给予2000元的财务代理服务费补贴。

3.“发展型”：对“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以“提质量”为目标，着重开展转型升级服务，推动更快速高质的转型升级发展。“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同时可以享受针对“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措施。一是提升个体工商户创新创造能力，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纳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技术帮扶及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形成一批有市场美誉度和竞争力的自主品牌。二是保护知识产权创新发展，鼓励个体工商户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三是对接适用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优先提供信用贷款，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多措并举促进个体工商户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名特优新”四类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选拔认定、建立数据库，进行重点培育的措施，总量不超过1%。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标准统一、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以自主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稳妥开展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体工商户，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内生动力和发展质量。

（一）分类名录库

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名录库为新建数据库，基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设的“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网”实现。该平台整合各方面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招聘用工、创业培训、市场供求、金融支持等全方位信息服务，同时承载分类名录库各项功能。分类名录库与个私网实现定期数据交换，实现分型分类结果统一查询。“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网”支持全国各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公示、审批统计、政策发布、服务协同功能。

（二）推荐范围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县（市、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文化旅游、退役军人、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

（三）推荐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采取推荐标准全市统一，评定标准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的原则。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评定标准，鼓励地方探索创新，支持各县（市、区）在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分型分类标准基础上，依据特色产业发展情况补充设立动态指标，结合行业协会、乡镇街道推荐及个体工商户自愿申报等方式，探索有地方特色的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以充分体现本地区发展特点和规划。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遴选。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名”即“知名类”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或专利权，具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主要参考条件：一是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二是其他经属地镇街、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知名”类的；三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自营产品曾获(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行业协会评选的荣誉；四是属于县级及以上老商号或百年老店的;五是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六是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

**2.“特”即“特色类”个体工商户。**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行业、重点产业范围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主要参考条件：一是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二是从事本县（市、区）范围内重点打造的特色产业、块状产业、农业品牌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三是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四是个体工商户获评(县级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等级民宿(《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五是县级以上餐饮协会认定的焦作名店、特色风味店、品质餐饮示范店；六是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特色”类的。

**3.“优”即“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执着坚守、长期经营，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主攻某一特殊客户群体或产品线的个体工商户。主要参考条件：一是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或传统老店的（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或获评县级及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的;二是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三是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县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县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四是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的；五是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或实施标准、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质量提升的;六是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5年以上，在相关网络平台评分较高；七是经文化旅游、民宗等部门基于文旅文创品牌、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优质”类的。

**4.“新”即“新兴类”个体工商户。**行业分类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主要参考条件：一是主营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经营者或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二是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的，以及从事其他小众、新兴业态的；三是从事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链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新材料、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四是其他由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荐，并经审核通过“新兴”类的。

另外，经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获得市级及以上文明诚信商户称号的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评定。

（四）评定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2023年度评定500名以上，总量控制在个体工商户总数的1%以内，不设比例下限，“名特优新”四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或同一自然人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

（五）评定程序

1.组织动员部署

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为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推荐审核评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评定工作。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的具体落实。

2.推荐审核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不跨级推荐。

(1)基层推荐。市场监管所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和推荐标准组织辖区个体工商户填写申报材料（附件1），向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推荐申请。

(2)部门推荐。县级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根据推荐标准填写申报材料（附件2），向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推荐申请。

(3)情况核实。县级局对推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逐一核实，应现场查证，并报县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进行审查复核。

(4)审查确认。县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入库比例和数量，最终确定本县（市、区）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并在政府官网和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⑸上报备案。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将确认的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审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对各县（市、区）确认的“名特优新”分类名单进行抽查核查无误后，将全市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入库。被认定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签订承诺声明（附件3）。

3.动态管理

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评定名单入库后实行动态管理，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评定工作负主体责任，对达不到“名特优新”分类评定标准或具有应取消“名特优新”分类情形的，经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市市场监管局复核后（原则上每年年报结束后进行一次），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取消“名特优新”分类入库资格。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优惠政策待遇并收回授予的“名特优新”分类标识标牌。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A.上一年度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上一年度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C.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入库机制

1.入库来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入库来源有两个，一是个体工商户主动申报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二是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推荐确定。

2.时间安排。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安排在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报结束、分型判定后进行。当年9月底前完成申报、推荐、确认等各项程序，10月20日前完成公示工作，确定下一年度“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12月底前统一完成数据归集入库。

3.确认和推荐方式。“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主要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本地区入库标准进行确认或组织推荐。

选拔确认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个体工商户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审核，并对拟确认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标注具体分类，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取消入库。市市场监管局汇总本地区入库数据报至省市场监管局。

推荐确认的，除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外，国家、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以自行或者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个体工商户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审核后确定。推荐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七）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有效期为3年，自入库次年1月1日起算。有效期内可以“免申即享”相关培育政策。入库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完成信息报告，认定部门定期开展中期评估。出现不符合入库标准的情形，移出名录库，剩余名额作为下一期入库的数量。

有效期内，认定部门应每年定期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符合分类入库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入库。在入库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其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荣誉的；

C.由入库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

已入库个体工商户被认定为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入库资格和入库结果的，移出名录库，自移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八）培育政策

统筹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县（市、区）设立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名特优新”名录库入库奖励、“个转企”奖励、“个转企”财务代理服务补贴等。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纳入全市财源建设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给予奖励。为首次进入“名特优新”名录库的个体工商户统一颁发奖牌，由县（市、区）政府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不少于3000元；相关网络平台加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宣传；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切实提升分类帮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1.“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⑴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大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的宣传推介，提升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在一定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的知名度。

⑵为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建立供需对接渠道。

⑶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引导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参与“美豫名品”建设，提高市场份额。充分调动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

⑷优化专利服务和保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提升商标申请便利度，加强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规划、品牌运营的指导。

⑸落实党建引领，推进“小个专”党建，选派优秀党建指导员，与“小个专”党支部点对点沟通。

2.“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⑴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发展产业集群，在从事特色产业、农业品牌、地理标志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发挥行业协会带头作用，促进以特色类个体工商户聚集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培育集体商标。

⑵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通过完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服务等公共服务，帮助“特色”类个体工商户连接企业、上下游资源。

⑶在各县（市、区）高品质商圈和特色老街、步行街以及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重要交通枢纽的核心位置，设立一批本地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举办展销活动。

⑷打造具有浓厚焦作特色、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文化旅游商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特色民宿、旅游休闲街区，支持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入驻各旅游休闲街区。

3.“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⑴加大宣传力度，与媒体深度合作，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推出老字号、百年老店、非遗传承、民族文化、特色民宿等系列宣传报道，提升优质类个体工商户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

⑵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积极鼓励和引导传承人在经营机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⑶鼓励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主导制定标准的企业给予指导支持。

⑷加大培训力度，与驻焦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共同举办研修班、培训班，为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提供运营问题、营销策划等方面的培训辅导。

⑸对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当地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的个体工商户，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其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4.“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⑴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

⑵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给予减免基础费用、流量支持等各项服务措施，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

⑶支持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境外参展，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焦作特色优势产品出口，拓展国际市场，开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劳务合作和国际科技经贸活动，为其开展跨境贸易提供指导和帮助。

⑷推动大型企业、链主企业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合作，通过供需对接会等形式，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逐步构建资源共享、互惠互利、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⑸支持个体工商户增加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指导其申报拥有知识产权，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层次和质量。

5.其他。对符合入库基础标准、未被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但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进一步积极探索帮扶措施，扩大政策覆盖面。

四、工作步骤

（一）调研阶段。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个体工商户调研座谈、工作研讨、部门征求意见，论证分型分类标准、测算分型数量、完善培育举措、制定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8月底）

（二）推进阶段。完成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大类型个体工商户标签入库；按照分类标准，确定首批500家“名特优新”名单并公示，完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标签标注入库。（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

（三）精准帮扶。牵头各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培育政策，开展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工作。（完成时限：长期）

（四）阶段总结。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需求调研、系统对接、联调联试、数据上传等相关工作。完成第一阶段评估，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宣传总结工作，并上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完成时限：12月底）

五、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指导。依托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退役军人局、民宗局等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焦政办〔2023〕29号文件相关工作措施，加强上下对接和政策指导。各县（市、区）要参照市里的做法及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通过部门之间的相互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

（二）完善评估机制。听取个体工商户对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建议，评估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参与。各部门要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建立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自查机制，定期组织自查，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扶持措施落地落细。

（三）加强统计监测。及时共享个体工商户相关数据信息，加强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监测分析，跟踪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加强各类收入群体标准研究，摸清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结构特征，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动态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分型分类培育指标评价体系。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宣讲，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总结“名特优新”培育工作经验，广泛宣传“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典型范例，有效带动更多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质量。营造鼓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全面调动全市个体工商户的积极性，不断扩大总量、提升质量，形成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强大合力。

附件：1.“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

2.“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推荐表

3.个人（单位）经营承诺书

4.各县（市、区）“名特优新”入库数

附件1

“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字号 |  | 身份证号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类别 |  | 是否残疾人 |  | 是否退役军人 |  | 是否高校毕业生 |  |
| 经营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 经营年限 |  | 行业类别 |  |
| 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商业秘密等） | | | 是否  老字号 |  | 是否有自主品牌 |  |
| 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情况 |  | | | 是否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  | 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执行标准、通过产品认证情况 |  |
| 党建方面  获得荣誉 |  | | | 是否荣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称号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个体劳动协会表彰情况 |  |
| 自我声明：  本人知悉并了解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和培育政策，自愿申报。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已完成信用修复；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内容均保证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 | | | | | |
| 推荐意见 | 部门单位（公章） 推荐日期： | | | | | | |

编号：

附件2

“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被推荐人 |  | 字号 |  | 身份证号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及联系电话 |  | | | 经营年限 |  | 行业类别 |  |
| 是否残疾人 |  | | | 是否退役军人 |  | 是否高校毕业生 |  |
| 推荐类别 |  | | | | | | |
| 推荐原因 |  | | | | | | |
| 自我声明：  本人声明，我知悉并了解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和培育政策，同意被推荐申报。被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已完成信用修复；被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内容均真实有效。  被推荐人： 日期： | | | | | | | |
|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
| 市场监管部门（公章）： 日期： | | | | | | | |

编号：

附件3

个人（单位）经营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名称）经营者，自愿参与市、县（市、区）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经政府管理部门确认，成功当选为市、县（市、区）知名类/特色类/优质类/新兴类个体工商户。

本人（单位）将秉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服务大众的理念，积极响应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价值导向，以提供品质优良、价格亲民、安全放心的产品和服务为己任，积极发挥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并自觉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背，主动接受相应处理，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交回授予的标识标牌。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4

**各县市区“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入库数**

|  |  |
| --- | --- |
| 单 位 | “名特优新”入库数 |
| 沁阳市 | 71 |
| 孟州市 | 52 |
| 温县 | 59 |
| 博爱县 | 51 |
| 武陟县 | 73 |
| 修武县 | 39 |
| 解放区 | 59（含直属分局） |
| 山阳区 | 41 |
| 中站区 | 14 |
| 马村区 | 14 |
| 示范区 | 21 |
| 直属分局 | 2 |
| 专业分局 | 6 |
| 合计 | 500 |

备注：直属分局2名由解放区进行统计入库；专业分局6名按实际所在辖区统计入库，专业分局要和五城区局做好对接工作。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